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3 年内 容更新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JJSHN-CG-2023055

采 购 人：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3 年内容更新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JJSHN-CG-2023055

项目名称：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3 年内容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3 年内容更新改造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9 月 30 日完成更新改造，10 月 30 日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

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和承诺书加盖公章，查询结果以现场查询为准】；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15日至2023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5。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西侧附楼

联系方式：吴工；0898-653346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海南工商学院教工楼19号一单元1703

联系方式：李工；0898-66520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65206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3 年内容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FJJSHN-CG-2023055
2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西侧附楼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898-65334671
3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海南工商学院教工楼 19 号一单元 1703 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898-66520605
4	采购金额：3000000.00 元。 响应报价不允许高于采购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响应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5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提供】；</p> <p>3.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条款号	内 容
	<p>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和承诺书加盖公章，查询结果以现场查询为准】；</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6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7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8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9	是否允许参数偏离：允许正负偏离
10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以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保函支付。</p> <p>保证金截止日期：2023 年 07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p> <p>磋商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p> <p>开户户名：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p> <p>开户账号：8989 0161 9510 886</p> <p>用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p>
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p>(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装订方式：正副本分别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不得活页装订。</p> <p>(2) 签字或盖章要求：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姓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电子版文件由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条款号	内 容	
13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磋商小组由/名采购人代表,3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17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三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以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供应商进行二轮抽签的方式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第一轮抽签先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抽到“1号签”的为优先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8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9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PDF）。 电子版壹份：U盘或光盘（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PDF），跟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 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电子版文件由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PDF），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后由招标代理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1.2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3.4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受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6. 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7.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或答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澄清或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准。

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如供应

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3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2.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 磋商保证金

3.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如下：

3.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3.3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以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保函支付，须注明项目名称。

3.4 **保证金截止日期：2023年07月25日09点00分**；

3.5 磋商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开户账号：8989 0161 9510 886

3.6 若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专家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5.1 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PDF）。

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响应文件均包装密封，须在包装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3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5.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专用袋（箱）中（共3袋（箱），正本一个袋（箱），副本一个袋（箱），电子版文件一个袋（箱）），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致：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规划展览馆2023年内容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FJJSHN-CG-2023055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磋商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

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评审及签约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受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份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额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关于政策性优惠及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磋商和定标

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专家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以此类推。

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5. 质疑处理

5.1 质疑时限: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5.2 质疑要求: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过程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5.3 质疑函格式: 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5.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将书面质疑函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 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5.5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898-66520605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海南工商学院教工楼19号一单元1703

6. 成交通知

6.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 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 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它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后收取;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3 年内容更新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FJJSHN-CG-2023055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注：本项目不接受超预算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服务期：9 月 30 日完成更新改造，10 月 30 日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包括展馆省域多规合一厅、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厅、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厅、城乡统筹与城镇化厅(现改为临展厅)等四个展厅进行国空规划布展。

2. 更新内容

2.1 文案梳理及设计

根据展馆省域多规合一厅、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厅、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厅、城乡统筹与城镇化厅(现改为临展厅)等四个展厅情况对《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内容进行布展内容总结、梳理、提炼整合、排版设计，形成上板文字、设计图、效果图、施工图。

2.2 省域多规合一厅

- (1) 厅内南侧墙体根据《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内容，对“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内容采用高贴字、灯箱、立体字等现代数字化技术，优化展陈形式，增强展陈的交互性和现代感；
- (2) 厅内北侧 L 型大型电子屏通过多媒体展示方式展示海南省“云端”土地招商内容相关信息，对横竖屏进行展示效果联动适配，可操作、可交互，满足土地要素招商信息（各项实时信息）展示要求。
- (3) 根据展览馆主题定位，结合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展示系统具备可扩展性，在后期馆方正式运营的过程中，可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规划和自然资源等业务需要自行在原本体系上进行一定程度的内容更新及升级；
- (4) 不破坏原有墙体铝板结构及主墙体、承重结构等，不破坏原有天花及地面；

(5) 如涉及到管线及其他隐蔽工程的增加及减少,应当尽量隐藏施工。

2.3 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厅

- (1) 根据《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内容,对“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海洋空间”、“四大产业”等内容采用高贴字、灯箱、立体字、模型等现代数字化技术,优化展陈形式,增强展陈的交互性和现代感;
- (2) 主题应当简洁明了、展示形式也不宜过于复杂浮夸,以适度为宜。
- (3) 不破坏原有墙体铝板结构及主墙体、承重结构等,不破坏原有天花及地面;
- (4) 如涉及到管线及其他隐蔽工程的增加及减少,应当尽量隐藏施工。

2.4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厅

- (1) 根据《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内容,对“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等内容采用高贴字、灯箱、立体字、模型等现代数字化技术,优化展陈形式,增强展陈的交互性和现代感;
- (2) 主题应当简洁明了、展示形式也不宜过于复杂浮夸,以适度为宜。
- (3) 不破坏原有墙体铝板结构及主墙体、承重结构等,不破坏原有天花及地面;
- (4) 如涉及到管线及其他隐蔽工程的增加及减少,应当尽量隐藏施工。

2.5 城乡统筹与城镇化厅(现改为临展厅)

- (1) 对海南省 18 个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进行梳理、总结、提炼等采用高贴字、灯箱、立体字等现代数字化技术,优化展陈形式;
- (2) 主题应当简洁明了、展示形式也不宜过于复杂浮夸,以适度为宜。
- (3) 不破坏原有墙体铝板结构及主墙体、承重结构等,不破坏原有天花及地面;
- (4) 如涉及到管线及其他隐蔽工程的增加及减少,应当尽量隐藏施工。

三、本次采购项目专利权的说明

中标供应商须保障采购方在使用该“作品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等进行检查,如发现与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描述不一致,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超预算报价,响应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 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的所有品名、清单及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投标。

4.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负责

提交验收所需文件。（1）采购人应按照国家已出台的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2）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全程配合验收，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5.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安排现场踏勘，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已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标准及要求、工期、交付场地等特点和相关风险。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工程实际情况需对检测的内容、数量或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进行协商，具体内容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注：本合同内容及格式为参考合同模板，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订立合同条款的，从其约定，但不得与文件存在偏差。】

项目名称：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3 年内容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FJJSHN-CG-2023055

甲 方：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专用条款

甲方（发包人）：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实施甲方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3 年内容更新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项目升级改造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3 年内容更新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展厅。
3. 实施范围：升级改造内容详见甲方要求及合同附件。
4. 项目期限：双方完成合同签署后____日完成，暂定项目开工日为____年__月__日（以乙方提交给甲方签字确认的函件日期为准），竣工日为____年__月__日。
5. 质量标准：符合甲方确认的相关设计文件、变更要求及双方约定，达到按国家相关规定的专业质量验收标准。
6. 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合同金额

根据甲方合同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含 / 税率）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合同签订后并配合甲方完成固定资产入库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2. 乙方完成完成项目更新改造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3. 乙方完成竣工验收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5%；
4. 双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的款项将作为

质量保证金（下称“质保金”）；

5. 待质量保修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100%。

四、验收要求

由甲方在指定项目地点对乙方所实施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甲方出具须乙方响应文件内所述的服务要求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规定并确保整体通过甲方的验收。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作如下处理：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若一方选择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市国际仲裁院。
3. 若一方选择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具法律效力。

七、其他

1. 双方一致同意，一方向另一方出具的书面文件必须由出具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有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原件）签字，或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否则均为无效文件。
2. 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基于本合同而设，系本合同的意思延伸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合同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 合同的其它附件；
- (7) 甲方出具的确认文件、要求文件。

八、项目结算

- 1. 工程结算依据：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双方洽商文件、现场签证、竣工验收资料等。
- 2. 结算价确定

- (1) 投标单价即作为结算单价，项目结算总价按结算单价乘以实际安装数量据实结算。
- (2) 变更签证：

- a. 合同内已包含的标的物，按合同价款执行。
- b. 合同内不包含的标的物，按双方确定价格计取，结算按主合同付款方式结算。

3. 结算申报

乙方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完工程交接手续及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 15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并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九、合同附件

- 1.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 2. 技术、商务响应表；
- 3. 通知书。

甲方（公章）：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

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

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 1 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

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办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业绩、人员、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专家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

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磋商专家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专家小组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磋商专家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专家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专家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 7)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价格评审

1.1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专家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3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1.4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专家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技术商务评审

磋商专家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队伍、专业水平、业绩经验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审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专家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

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专家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定标原则：磋商专家小组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专家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磋商专家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5.2.6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磋商专家小组承担以下义务

6.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磋商专家小组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

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8、评审方法附表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 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报价是否唯一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38分）			
1	采购需求 书参数响 应（10分）	<p>本项基本分 10 分。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书的所有要求进行逐一响应，一项不满足扣 0.33 分，扣完分值为止；</p> <p>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所有要求进行逐一响应，优于或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的均不扣分，优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说明。</p> <p>（2）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书中所有要求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响应者，按废标处理、没收磋商保证金并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p>	10 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28 分）	<p>（1）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设计依据等能够基于现有基础对本项目现状和需求进行全面分析，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且可操作性强得 7 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强得 4 分；方案不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对项目总体策划思路、总体陈列方案、重点展项改造提升现状进行全面分析，包含但不限于思路清晰、总体陈列方案科学、合理，重点展项改造提升实用、创新且具有重点针对性等，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且可操作性强得 7 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强得 4 分；方案不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质量保障、运行维护、进度保证及项目方案的投资节省性和易维护性，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且可操作性强得 7 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强得 4 分；方案不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方案及各项服务制度方案等，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且可操作性强得 7 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性和针对性</p>	28 分

		不强得 4 分；方案不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32 分）			
3	企业专业技术能力（8 分）	<p>本项目涉及展陈方式的数字化升级，供应商应具备相应信息化技术能力，以保障本项目的有效实施。</p> <p>（1）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证书，CMMI5 级得 5 分；CMMI4 级得 3 分，CMMI3 级或以下得 1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p> <p>（2）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 二级或以上得 3 分；ITSS 叁级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4	项目实施团队（12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或国土正高级职称证书、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以下证书，本项满分 8 分。</p> <p>①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②具有高级城乡规划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③具有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类），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④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项目团队成员同一人具备多种资格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12 分
5	业绩经验（12 分）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或正在履约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12 分
价格部分（30 分）			

6	报价得分	<p>磋商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30 分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3 年内容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技术商务需求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磋商保证金
-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信用查询记录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 13、服务方案
- 14、相关证明材料

1、磋商函

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3 年内容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FJJSHN-CG-2023055）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内的服务。我方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响应保证金：

-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

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3 年内容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FJJSHN-CG-2023055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磋商保证金（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1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3 年内容更新改造项目			9 月 30 日完成更新改造, 10 月 30 日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合格	

以上合计第一次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商务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书要求，并对采购需求书所有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负偏离。

序号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商务需求/功能描述	供应商技术商务需求/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供应商应答情况”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海南省规划展览馆2023年内容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FJJSHN-CG-2023055）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评标；(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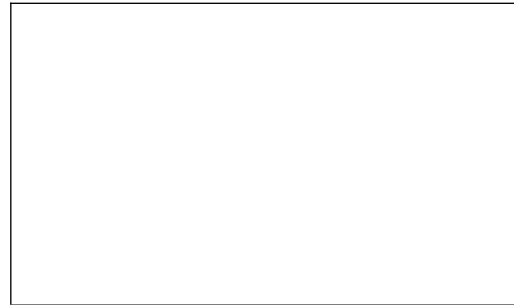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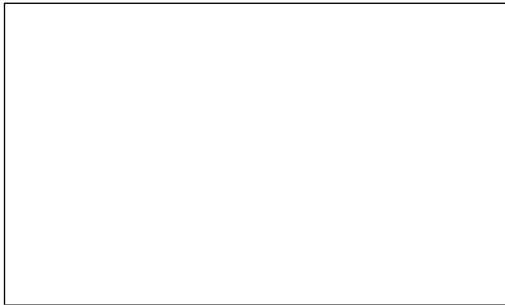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执业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7、磋商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和承诺书加盖公章，查询情况以现场查询为准】；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3 年内容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FJJSHN-CG-2023055）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郑重承诺：

(1) 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2) 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3) 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4) 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5) 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6) 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7) 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

违法违纪行为，如经发现我方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的，可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管



02

12、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分细则商务部分要求提供本项目实施团队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分细则要求提供项目技术方案。

14、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审查材料
-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类似项目企业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经验等相关资料
- (3)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承诺函（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函

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承诺函

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承诺函

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3 年内容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FJJSHN-CG-2023055

最终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及服 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9月30日完成更新改造, 10月30日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 3 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 3、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